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

1. 宗旨

本校本著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宗旨,致力與各持分者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,並建立校本機制及程序,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接獲的意見和投訴。學校亦持開放及積極的態度面對投訴,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,找出可改善的空間,不斷進步。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投訴管理制度,盼望本指引能有效地處理公眾投訴,提高學校管治的公信力。

2. 参考文件

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教育局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(初版)》(2012年9月)。

3. 適用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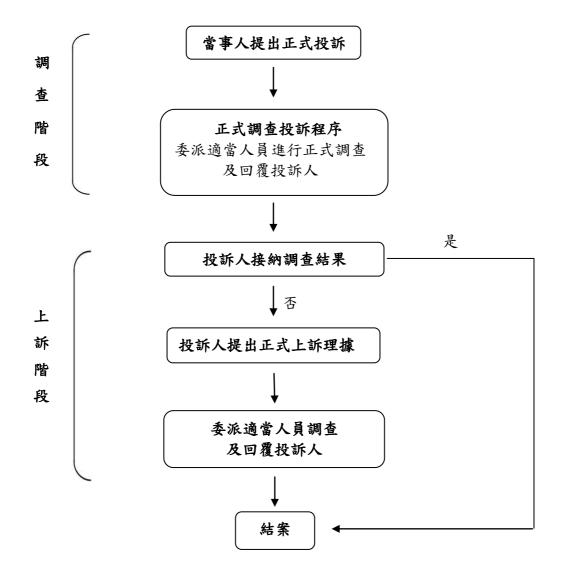
- 3.1 本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、學生及公眾人士以合理途徑及方式,包括以郵遞、 傳真、電郵、電話或親身提出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。
- 3.2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:
 - 3.2.1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
 - 3.2.2 屬其他團體/政府部門權力範圍的投訴(如:教育局)
 - 3.2.3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,例如貪污舞弊、詐騙、盜竊等
 - 3.2.4 匿名投訴

4. 接受投訴的準則

- 4.1 投訴人必須提供真實姓名、確實身份及明確的聯絡方法。
- 4.2 如投訴人非當事人,他必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及書面授權,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。
- 4.3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,當事人須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校方的聯絡人。
- 4.4 除非有特殊理由,投訴必須在事發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提出。
- 4.5 投訴人必須提供投訴事件的具體資料,投訴方可獲處理。

5. 投訴處理方法

- 5.1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- 5.2 學校會審研投訴,確定是否妥當地提出,以及是否在學校管轄範圍內。
- 5.3 經審研及確定後,學校會決定是否受理。如決定受理,學校會決定是否需要 就投訴展開全面調查,抑或適宜以較簡單的查詢或調解方式迅速處理。
- 5.4 展開調查時,學校會委任專責人員處理,專責人員必須申報利益,如遇有利 益衝突者,應避嫌不參與該個案處理。
- 5.5 被投訴人將獲通知投訴人身份、投訴內容及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身份。被投 訴人亦有合理機會就投訴作回應。
- 5.6 無論是何種情況,學校都會將最後結果或投訴不獲受理的原因告知投訴人。



6. 調查投訴程序

- 6.1 學校將委派專責人員跟進有關投訴,並通知投訴人專責人員的姓名、職銜及 電話,方便聯絡。
- 6.2 如有需要,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,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有關人士/機構提供相關資料。
- 6.3 一般情況下,在接獲投訴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調查,並以書面或以會面通知投 訴人調查結果。處 理投訴需時多久,視乎投訴的性質、所涉及事件的複雜程 度、以及有關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- 6.4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,投訴可以正式結案。
- 6.5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,或能提供新證據或上訴理據,可在學校的回覆發 出日期或會面日期起計 14 天內,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。

7. 上訴

- 7.1 學校將委派適當人員(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)負責 處理上訴個案及 回覆投訴人。
- 7.2 一般情況下,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,並就上訴結果以 書面或會面形式回 覆投訴人。處理投訴需時多久,視乎投訴的性質、所涉及 事件的複雜程度、以及有關事件的個 別情況而定。
- 7.3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,可以正式結案。
- 7.4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,學校會再審慎檢視有關處 理過程,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。

8. 專責人員

8.1 下表為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:

涉及對象	調查階段專責人員	上訴階段專責人員
教職員/職員	主任	副校長
	副校長	校長
	校長	校監
副校長	校長	校監
校長	校董會調查小組	校監
校董/校監/校董會	辦學團體專責人員	辦學團體處理上訴人員

- 8.2 投訴涉及對象為教職員或職員的調查階段專責人員由校長委派。
- 8.3 辦學團體專責人員由辦學團體委派。

9. 資料保密

- 9.1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絕對保密,只供內部/有關人員查閱。
- 9.2 為使調查能有效進行,學校有權向被投訴人披露投訴人的身份、投訴內容及 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身份。
- 9.3 如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,或收到投訴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/記錄的要求,學校將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,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,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。
- 9.4 如需與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或會議,為免產生誤會,學校將:
 - 9.4.1 在作出會面/會議安排時,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 (例如親友、法律代表) 陪同出席,並在會面/會議開始前,重申有關立場。
 - 9.4.2 在會面/會議開始前,聲明是否禁止錄音/錄影,或須徵得與會人士的 同意,方可進行錄音/錄影;並在會面/會議開始前,重申有關立場。
- 9.5 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,學校會保存清楚記錄。學校會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,以保存有關資料。

10. 處理投訴人不合理行為

- 10.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
 - 10.1.1 例如:行使暴力或作出威脅恐嚇行為、以粗言穢語或帶侮辱歧視性 的語氣作出投訴、提供虛假失實資料或蓄意瞞騙事實。
 - 10.1.2 處理人員會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,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 停止有關行為。
 - 10.1.3 如對方依然故我,在發出警告後,處理人員會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。
 - 10.1.4 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負責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時,他們就當時情況,決定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。
- 10.2 不合理的要求
 - 10.2.1 例如:要求大量資料或特別待遇、不停致電要求對話或會面或指定 個別人員回覆或面晤、要求負責人員於指定時間及/或地點會面。

- 10.2.2 學校將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,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、次數、日期、時段及溝通的方式(例如到校前須預約、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、與指定人員聯絡等)。
- 11.2.3 學校會以書面或口頭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。如投訴人的 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,學校會重新考慮是否需繼續執行有關限制。

11.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

- 11.3.1 例如:經恰當程序調查後,堅持不接受校方的解釋及調查結果,及/ 或不斷重複提出相同投訴或提出一些與之前相若的理據等。
- 11.3.2 學校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,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,並就投 訴的調查結果,向投 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解釋後,負責人員可決定 應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,並終止處 理有關個案。
- 11.3.3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,學校將發出「回覆卡」,指示投訴人參閱 學校之前給予的回覆,並重申學校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回覆或與投 訴人聯絡。「回覆卡」參考樣本見附件一。

12. 附件:

附件一 回覆卡参考樣本

附件一:回覆卡參考樣本

投訴人地址

投訴人姓名

XX 先生/女士*:

XXXX年X月X日的來信閱悉。本校就有關事件的立場,已詳列於XXXX年X月X日(及其他覆函[如適用]的日子)給你的回覆。本校將不會就有關事件再作回覆或與你聯絡。

(簽署)

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/

專責人員*姓名及職銜

XXX年X月X日

R:\StaffHandbook\21-22\A03_06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(更新版)20210928.doc